# 彰化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

#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- (三)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

為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學及輔導工作,公開遊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 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,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(以下 簡稱輔導員),協助所屬學校,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辦理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(二) 承辦單位: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## 四、遴選輔導員之員額

人數分團	兼任輔導員	兼任區域輔導員
身心障礙	縣立高中、國中1名	縣立高中、國中1名
	國小1名	國小1名
資賦優異	國中1名	國中1名
	國小1名	國小1名
學前特教	1 名	2 名

# 五、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

參加遴選者,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:

- (一)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。
- (二)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普通班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,經本縣教育處考核通過後,得聘兼之,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。

## 六、輔導員工作任務

(一)參與團務相關會議、協助進行課程規劃設計、教學輔導(教學示範、專題

演講、專業社群)、特教相關研究、教學輔導、課程評鑑、諮詢服務、團務工作規劃及個人專業成長等事項。

- (二)依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,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。
- (三)協助本縣教育處規劃特殊教育之配套及課程與教學相關表件。
- (四) 其他本府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。

### 七、輔導員遴選程序

### (一)續任輔導員

現任本分團召集人得優先推薦考核通過之服務績優輔導員,輔導員繳交報 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縣特教中心彙辦續聘。

- (二)新任輔導員之推薦(報名)方式
  - 1. 本縣教育處推薦: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,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 員遴選資格(條件),推薦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、團隊合作與服務熱 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。
  - 2.學校推薦: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 導熱忱之教師,向本縣教育處推薦。
  - 3.自我推薦: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, 經服務學校同意後,向本縣教育處推薦。

#### 4.報名資料:

- (1) 報名表 (如附件)。
- (2)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(例: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、普通教育教師證書、曾任中央或縣市輔導團之團員聘書、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)。
- 5.推薦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。
- 6.推薦資料請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特教輔導團收。

## (二)審查

- 本縣教育處接受推薦後,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 遊選小組,進行書面審查;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2.推薦之人選經本縣教育處審查通過,擇優遴聘。

### 八、輔導員聘期

- (一) 聘期1年,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聘期屆滿前,得由本縣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,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,考核通過者,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輔導員於任期間,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,本縣教育處得 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,不受任期之限制。

### 九、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

#### (一) 權利

- 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。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, 視為每週應授節數,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,得支領超時鐘點 費。
- 2. 兼任區域輔導員以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。
- 3. 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### (二)義務

- 1. 經聘任後,應依專業所需,參與本分團或本縣教育處規劃主辦之培訓。
- 2.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- 3. 應遵守保密義務,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# 十、輔導員之獎勵

- (一)經本縣教育處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,結果為優良者,獎勵如下:
  - 1.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規定者,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  -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,並獲記功者,本府得安排至國內 (外)學校(或機構),進行參訪。
  - 3.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,除前款獎勵外,其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,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 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,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 助;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,部分補助之費用,為全時擔 任者之二分之一。